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
服务指南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委托和提供。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三、中介服务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规定：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一条规定：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第（七）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

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四、中介服务范围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在审批机关受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项目评估。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影响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审批机关可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价。

五、中介服务对象

本指南主要服务于项目审批机关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评价工作。

六、中介服务内容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审批机关的委托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包括：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评估建设方案的技术经济合理性与可行性；评估项目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社会风险影响程度和可控性等。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判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预防、化解措施。重点评价以下内容：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征求意见是否广泛，反映意见是否全面、真实，风险预防、化解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各项评估内容的评估结果和风险评价结论是否科学、正确。

七、中介服务方法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应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

八、中介服务结论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形成项目可行性结论和不可行的结论，其中，对于符合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技术经济可行、建设条件落实、满足生态环境要求、社会稳定风险可控、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应明确给出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否则应提出项目不可行的结论。

九、法律效力

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是审批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的重要依据。

按照规定，项目审批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批复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十、中介服务机构

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项目审批机关根据有关规定选择评估单位。

十一、中介服务委托书

《关于委托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函》审批机关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中介服务委托函，委托函中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和评估费用。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提供材料以纸质材料为主，必要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关于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函	原件	按委托要求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原件	按委托要求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文件真实、合法和完整

（三）中介服务委托书名称

《关于委托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函》

十三、工作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中介服务工作程序为：

（一）接受委托

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审批机关的委托后，与审批机关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启动项目评估工作。

（二）组建工作团队

根据委托评估项目的类型、工作量、内容、范围、时间要求等组建评估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建立报告协调和审核制度。

（三）组织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要求，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拟定评估重点和专家组名单，组织现场踏勘和评估论证会，收集整理专家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所在地区行政管理部门意见、项目涉及的有关企业和单位意见等。

（四）项目分析

根据相关专家、部门、单位和公众等意见，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判断项目是否合理可行。

当评估结论不足以支持建设项目可行时，工程咨询机构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五）编写报告

按照委托要求和相关报告编制要求，结合各方意见和项目分析结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初稿。

（六）修改完善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修改完善。

（七）提交成果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委托要求，将评估成果交付审批机关。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中介服务期限：委托函要求，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中介服务文件为：《××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二）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
3. 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评估
4. 工程选址方案评估
5. 建设方案评估
6.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7. 资源综合利用评估
8. 工程质量安全评估
9. 项目组织管理评估
10. 项目实施计划评估
11.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评估
12. 财务评价和经济影响评估
13. 社会影响评估
14. 结论与建议

（三）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一般包括项目单位及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评估、工程选址方案评估、建设方案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资源综合利用评估、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项目组织管理评估、项目实施计划评估、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评估、财务评价和经济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结论与建议、附录附件等内容。

2. 为了全面、清晰地表达咨询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应重视有关附件、附图及附表，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文本应规范，文字应简洁准确，数据应真实可信，资料应翔实，分析方法应科学，计量单位应标准化，结论应明确。评估报告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4. 部分行业项目评估的特殊要求

（1）水利水电项目，需重点评估的内容包括：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条件，水文、气象、工程地质条件，坝型与枢纽布置，库区淹没与移民安置等。水利水电项目的主要工程方案是主要建筑物方案、库区淹没和移民安置方案，需重点评估。

（2）交通运输项目，需重点评估的内容包括：项目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综合运输网布局、路网布局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分析；研究运量、线路方案，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筑工程方案等。

（3）文教卫生项目，需重点评估的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建筑方案、主要设备和器械等。

（四）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格式内容包括封面、人员页、摘要、目录、正文、附表、附件、附图等。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十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费

（二）收费依据

政府部门付费，应符合各级政府预算支出标准，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

十七、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需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资料进行初审, 并确定是否符合委托咨询评估条件。

2. 委托人向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程咨询机构书面出具委托书, 明确委托要求, 包括评估事项、评估重点、评估时限、评估费用、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 并附委托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责任追究。

(二) 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应当按照委托要求, 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 保证评估质量和效率, 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2.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 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委托方提出的评估重点要求, 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4. 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 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5.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十八、中介服务禁止性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工作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执行回避制度或借承担咨询评估任务之机非法获利的;

(二) 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三) 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 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六)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九、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

(021) 63596761、(021) 12345

(三) 电子邮件咨询

sfgwzx@fgw.sh.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13 楼 1310 室

邮政编码：200003

二十、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电子邮件投诉

sfgwts@fgw.sh.gov.cn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1 楼 1102 室

邮政编码：200003

附录 1

中介服务委托书示范文本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的函

沪发改××评字〔××〕号

××公司：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3号）有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估。

请抓紧组织专家，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等方面进行评估。

请自接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书面报送我委。如确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书面报告并提出申请。

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工作费用××万元，具体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费用	××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	费用	××万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月××日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 送：

附录 2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可行性研究
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编制单位: ××××××××××××

××××年××月

编制组人员页

评 估 单 位：××
资 信 证 书 编 号：××
报 告 审 定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校 对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参 加 人：××

（评估单位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技术职称、是否咨询工程师（投资）、在项目组中的职责（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专家组人员页

名字	职称	专业
----	----	----

组 长：

××	××	××
----	----	----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名单，包括：姓名、技术专长、职称或职务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摘 要

扼要介绍报告正文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评估的基本背景、主要评估内容及重要评估结论和建议。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
- 三、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评估
- 四、工程选址方案评估
- 五、建设方案评估
- 六、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七、资源综合利用评估
- 八、工程质量安全评估
- 九、项目组织管理评估
- 十、项目实施计划评估
- 十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评估
- 十二、财务评价和经济影响评估
- 十三、社会影响评估
- 十四、结论与建议

附表：

附件：

附图：

一、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研究结论,包括工程的功能定位、场址选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财务评价分析及经济、社会影响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估

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项目建设的依据和主要理由进行评估。

宏观层面,评估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合理配置资源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要求;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行业规范条件等的要求;是否符合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等。

微观层面,评估拟建项目是否能够改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事业发展水平、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三、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评估

3.1 项目社会(市场)需求评估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前景,评估项目服务范围大小,并结合项目服务范围的基础设施供应能力和存在的问题,评估项目功能定位或建设目标的适当性、社会(市场)需求预测的科学性,不同目标年需求预测的合理性。

3.2 建设内容和规模评估

依据需求分析结果、项目建议书批复、相关建设标准及行业审查意见等,评估建设内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结果、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内外部约束条件,对项目拟建规模多种方案进行比选论证,评估拟建项目的总规模、分期建设规模和服务(产品)方案的合理性。

四、工程选址方案评估

4.1 选址（线）方案评估

从项目选址范围内（选线沿途）的自然和地质条件（如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震和地质灾害）、市政配套和交通运输条件、生活设施依托条件、环境条件、卫生和安全条件等方面，对选址方案比选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对项目选址是否压覆矿床和文物、是否影响防洪、通航及军事设施安全等其他不利影响及其处理方案的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

4.2 土地利用合理性评估

简述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情况，通过对项目建设用地权属类别及占地面积、土地利用状况、占用耕地情况、取得土地方式等方面的分析，对项目选址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占地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耕地要求，耕地占用补充方案是否可行、是否符合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少占耕地、减少拆迁移民等原则要求，提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估论证意见。

五、建设方案评估

5.1 主要建设标准评估

阐述方案设计采用的主要建设（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和能力预测结果，本着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远期与近期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项目选用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合理性与适用性提出评估意见。

5.2 建设方案评估

简述建设方案（布局方案、技术方案、工程方案、工艺方案）比选及推荐方案的情况，根据多因素的分析比较，对推荐的建设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提出评估意见。

5.3 建设配套条件

对项目的场外运输、市政配套（如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中水）和其他配套设施条件（如特殊运输配套条件、维修及仓储设施条件）及建设方案提出评估意见。

六、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6.1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通过对项目场址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资源承载力、环境条件、现有污染物情况和环境容量状况以及拟建项目的生态破坏、特种威胁、排放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情况分析，水土流失预测分析，评估项目对其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对整个流域及区域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后果，对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相关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提出评估意见。

6.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估

通过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拟建项目能否满足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和生态、水土保持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提出评估意见。

6.3 特殊环境影响评估

对于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等特殊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评估拟建项目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对所提出保护措施是否可行提出评估意见。

七、资源综合利用评估

7.1 资源利用方案评估

对于需要占用重要资源的拟建项目，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等角度，对主要资源占用品种、数量、来源情况、综合利用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对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与国内外水平的对比分析，对资源利用效率的先进程度提出评估论证意见；评估拟建项目是否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7.2 资源节约措施评估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作为原材料的各类金属矿、非金属矿及能源和水资源节约措施以及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等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对拟建项目采取资源节约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估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资源节约及有效利用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于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资源消耗及主要金属矿、非金属矿等资源消耗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提出咨询评估意见。

7.3 节能方案评估

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评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能源供应状况，评估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是否可靠。通过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对比分析，评估项目能耗指标的先进性。高能耗的政府投资项目，还需要评估项目能耗对当地节能目标的影响；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用能结构（如绿色能源使用情况）、满足相关节能政策和标准规划、提高节能管理水平等方面所采用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是否可行提出评估论证意见。对项目节能措施带来的节能效果提出评估意见。

对需要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本章内容简化。

八、工程质量安全评估

根据工程方案、相关规划和文件规定，评估工程质量安全分析是否符合研究深度和编制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工程本体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参加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质量安全风险及预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出评估意见。

九、项目组织管理评估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方案，提出评估意见。对于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工程代建单位选择方案，运营阶段的监督管理责任是否明确。

十、项目实施计划评估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是否合理。对建设方案复杂、工期偏紧的项目，评估确保工期实现措施的合理性。

十一、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评估

11.1 投资估算评估

简述拟建项目所需投资额及其构成，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等，对投资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能否达到预期目标提出评估意见；根据建设内容、工程方案、当期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水平等因素调整及完善投资估算，根据需要与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进行对比分析。

11.2 资金筹措方案评估

简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评估拟建项目进行市场化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评估项目资金来源及其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本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评价和经济影响评估

12.1 财务效益评估

对于有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评价财务评价的依据、范围、方法、参数是否正确，重点分析项目的还贷能力、财务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临界值分析的结果，评估项目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对于有收益、但收入不足以弥补运营期运营成本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重点进行财务生存能力分析。

12.2 经济效益评估

对于产出物不具备实物形态，且明显涉及公众利益的无形产品项目，如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具有明显外部性影响的有形产品项目，应从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进行经济费用效益、费用效果分析或定性经济分析；要评估经济费用、效益的识别计算是否恰当，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是否恰当；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根据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进行敏感性分析、概率分析和定性分析，评估项目在经济上的可靠性。

12.3 经济影响评估

对于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拟建项目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并对是否可能形成行业垄断、是否符合重大生产力布局等进行分析论证，对如何发挥拟建项目对行业发展的正面影响效果提出评估意见。

对区域经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拟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机遇、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结构、资源开发利用、当地财政收支、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影响。

对于投资规模大的特大型项目，以及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战略性资源开发等项目，应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重大产业优化布局、重要产业国际竞争力培育以及区域之间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大项目，应结合资源、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分析，评估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国家产业技术安全、资源供应安全、资本控制安全、产业成长安全、市场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影响，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十三、社会影响评估

13.1 社会影响效果评估

通过对有关社会经济调查及统计资料的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对就业、减轻贫困、社区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效果。

13.2 社会适应性评估

通过调查分析拟建项目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目标人群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认可和接受程度，分析预测拟建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当地居民支持拟建项目的程度，对拟建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性提出评估意见。

13.3 社会稳定风险及对策措施评价

对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一步客观、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征求意见是否广泛，反映意见是否全面真实，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是否有效可行，评估结果是否科学正确等提出评价意见。

13.4 其他风险及对策措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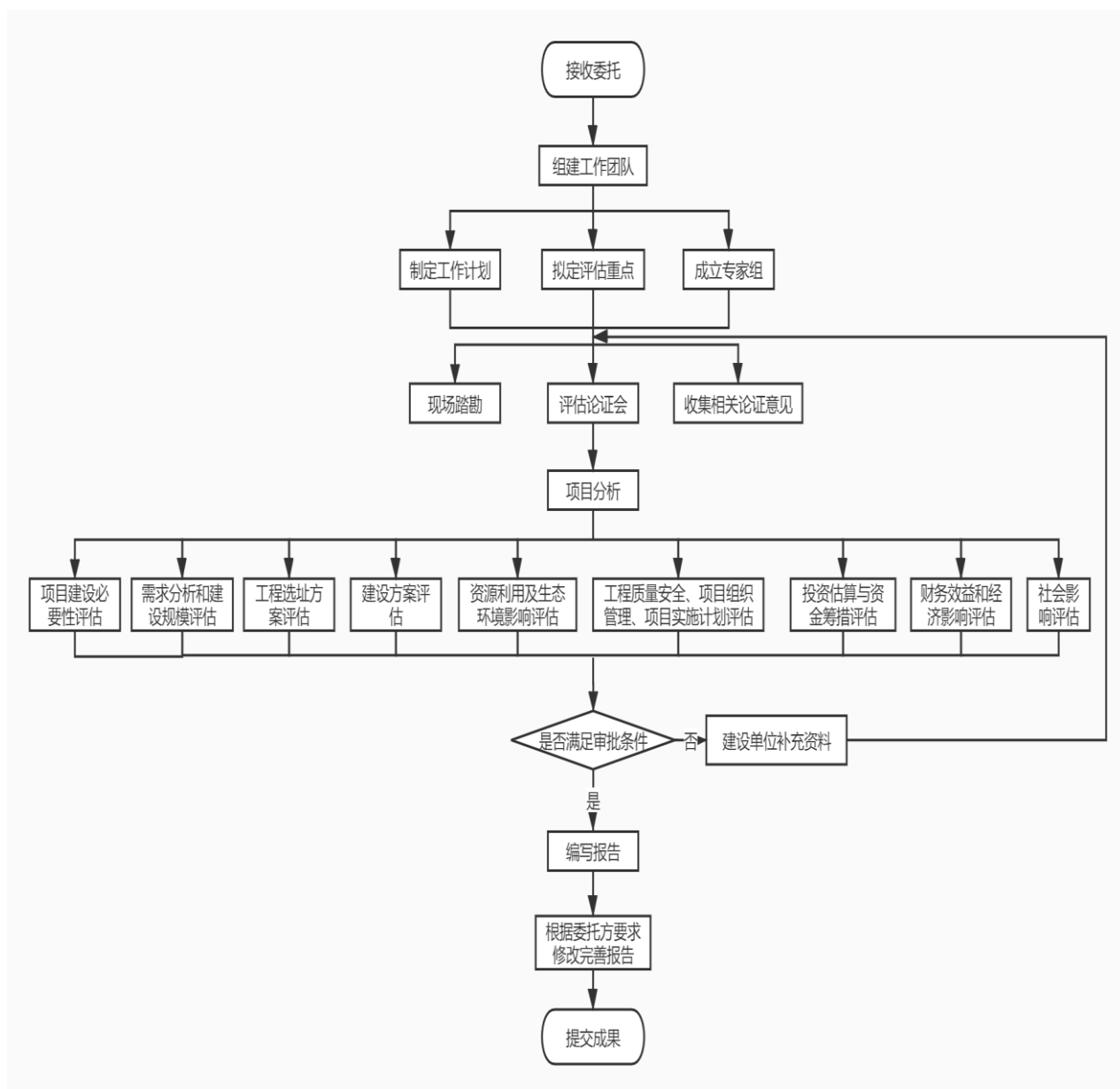
在确认项目可能存在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情况下，提出协调项目与当地的社会关系，避免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冲突和各种潜在社会风险因素，对解决相关社会问题，减轻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方案提出评估意见。

十四、结论与建议

在前述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咨询评估的主要结论，对拟建项目是否具有

可行性提出明确的咨询评估意见；并对评估中发现的拟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提供对策措施建议。

附录 3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4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出具评估报告时未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正确做法：评估报告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2. 常见错误：需提供的批文已过期。

正确做法：项目单位应提供办理延期的有效文件，作为评估依据。

附录 5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3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3.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4.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9号）

二、标准规范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2002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

三、审查细则等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3.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